

中国法制演变线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95\\_E5\\_c36\\_506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90.htm) 古代法制演变的五大

线索：一、主要法典 《法经》（6篇） 《九章律》（9篇）  
《曹魏律》（八议入律） 《秦始律》（《晋律》  
，服制入律） 《北齐律》（重罪十条入律，12篇）

《开皇律》（五刑十恶八议，12篇） 《唐律疏议》（  
一准乎礼，12篇） 《宋刑统》（律后附敕令格式，12篇）  
《大明律》（强化行政控制，模仿周礼；改变以罪名为

纲编撰法典模式，采用以中央行政机关只能为纲编撰法典  
）7篇） 《大清律例》（7篇）二、法律体系 汉[律令科

比] 唐[律令格式典] 宋[刑统（律）敕令格式律]

明[律诰（特别法）例典] 清[律例典]三、刑法原则 西周

：故意过失，老幼犯罪减免刑罚，罪疑从轻、罪疑从赦，宽

严适中 秦朝：连坐、诬告反坐 汉朝：上请原则，恤刑原则，

亲亲得相首匿原则 唐朝：公罪私罪、共同犯罪合并论罪、自

首类推、老幼废疾者减刑、累犯加重、特权、化外人处罚原

则 明朝：从新从重原则，重其所重，轻其所轻原则 四、刑罚

制度 奴隶制五刑[肉刑为中心] 汉初刑制改革[废除肉刑]

封建制五刑[徒流体罚为中心] 近代五刑[自由刑为中

心] 五、会审制度 杂治：秦汉时期，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

三司推事：唐，大理寺、刑部、御史台 三司会审、九卿圆审

：明，三司会审：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；九卿圆审：六部

尚书、大理寺卿、左都御史、通政使九卿 三司会审、九卿会

审、秋审、朝审：清 近现代重要法制演变线索 一、宪法 清末

《钦定宪法大纲》（1908君主立宪制）、《十九信条》（1911） 南京临时政府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（1911总统制）、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（1912内阁制） 北洋政府“天坛宪草”（1913《中华民国宪法（草案）》内阁制）、“袁记约法”（《中华民国约法》1814总统制）、“贿选宪法”（《中华民国宪法》1923内阁制） 南京国民政府《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》（1931五院制建立）、“五五宪章”（1936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）、《中华民国宪法》（蒋记宪法，1947年总统集权制）。二、刑法（从体例、内容两方面掌握）清末《大清现行刑律》（1910，民刑分立，废除酷刑）、《大清新刑律》（1911，附《暂行章程》） 北洋政府《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》（1912附《补充条例》） 南京国民政府《中华民国刑法》（1928）三、民法（从篇名、特点两方面掌握）清末《大清民律草案》（1911） 南京国民政府《中华民国民法》（1929）四、诉讼法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》（1906草案） 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》、《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》（1910） 《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》（1931）、《中华刑事诉讼法》（1928） 特别注意：中国法制的演变大致分为三个阶段：习惯法的成文化、成文法的儒家化、儒家化封建法的现代化。这是非常重要的线索，可以帮助记忆。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中有两条线索，即横向以宪法、刑法、民法、经济法的发展为线索；纵向以法律成文化、儒家化、现代化的进程为线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